

最新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由(模板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由篇一

上诉人李文与被上诉人中国a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市b支行、第三人许成、王达路、张众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湖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xx]五民初字第438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上诉。

原告主体资格

原告诉讼主体资格问题涉及到案件的证明责任分配，诉讼结果的承担。本案的原告主体问题，主要是关于案例中涉及的委托书签名和实际使用人不同而导致的诉讼主体确定问题。委托书的签字虽然是第三人王达路以第三人许成名义所填写的，但是根据第三人许成所讲他并不实际拥有该银行卡，且委托书上的账户也是原告李文使用其身份证开户，开户资金也是原告李文的。

虽然委托书的签名为第三人许成，但实际的拥有人确是本案原告李文，因为原告李文与被告之间存在侵害与被侵害的权利争议事实、其与被告存在权利保护的争议事实，而且原被告之间存在民事法律关系，笔者认为，法院认定李文是本案起诉适格的主体是正确的。

银行委托理财产品认购书有无效力的问题，涉及到纠纷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的分配问题。本案所涉及的许成与b支行之间签订的委托书是由第三人王达路自行填写的，委托书

上的客户签名也是由第三人王达路自行签字的，并非许成本人签名，虽然委托书上所使用的账户系原告使用第三人许成的名义开设的，但是实际使用人是原告李文，李文无法证明该委托书的签订是其授权王达路代替第三人许成签署，而且案件在一审两次开庭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乃至第三人许成、王达路都对委托关系的客观存在没有异议，所以本案系委托合同没有异议，即原告李文委托被告员工王达路为其购买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来看，原告首先应在被告处存入足额资金，与被告签署理财产品协议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以开通理财服务功能。原告李文认为将理财产品的内部操作流程和程序强加于上诉人是违反公允原则的，但是对于理财产品的购买来说，程序流程本身就是相当严格的，客户必须按照银行规定的流程才可以完成委托事宜并促成委托购买生效。

本案一审原告在20xx年7月曾在被告处购买了一次基金产品，原告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应当是知晓的，所以依据被告所提供的《中国a银行理财产品协议》范本4.4条的约定“乙方（a行）与甲方（客户）签订《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认购对应产品，甲方认购成功的数额以乙方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原告与被告在签订理财委托书之前并未与被告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且在签订委托书之后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将委托书确定的金额2902737.70元汇入其所开设尾数为3219的理财账户中，所以被告无法冻结并扣划相应款项，在其业务系统中也没有任何存档记录，笔者认为委托合同没有支付相应对价，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委托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成立但尚未生效。

在委托书的效力确定之后，有关人员的过错及责任该如何确定？银行职员王达路的行为效力该如何认定以及是否属于职务行为则是本案的争议的焦点问题。从上文的分析中，可知认购委托书虽然成立但是没有生效，因为没有支付相应的对价，但是原告李文认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在签订委托书之

前已经交给银行职员王达路，是王达路的职务不作为行为导致资金没有汇入理财账户中，而且王达路私自使用了李文账户里三四十万元。从案件有关事实来看[]20xx年11月初王达路被李文要求还钱，在无钱偿还的情况下，李文要求王达路出具关于理财方面的单据，即为本案的委托书。该委托书是王达路在未经被上诉人同意下私自伪造的，私自盖上了自己保管的业务专用章。由此可见，委托书并不是银行真实意图的表示，王达路虽然为银行员工，但无相应的授权，所以委托书对于银行来说是不产生法律效力的，王达路私自伪造盖章应属个人行为。从本案来看，王达路在西湖b支行的职务是运营主管，此任职期间也没有办理相关理财产品的职责，是李文基于和王达路的私人关系才将其银行卡及密码均交给王达路保管，王达路在为李文代办账户资金往来业务时并没有利用运营主管的职务身份，而是直接使用李文交给的银行卡以及银行卡密码。由此可见，李文将两个银行卡及密码交给王达路保管、使用的行为应属于两人之间委托关系，王达路代李文管理银行卡及密码也是出于私人行为，不具有职务行为特征，故不构成表见代理。鉴于此，两审法院均认为，银行对其职员非职务行为导致的损失应无过错，故不承担责任。

合理界定委托理财合同书的性质与效力。由于委托理财业务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一项金融服务，委托理财合同关系尚未在合同法层面上予以规制，金融监管法规也更多的侧重于从监管金融机构的视角来规范，而很少对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予以关注。合理界定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性质是解决相关问题的基础。有些地方法院已经试图在其规范性文件中解释委托理财合同，将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限定为是受托人和委托人为实现一定利益，委托人将其资金、证券等金融类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在资本市场上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的交易、管理活动。这意味着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交易和管理两大层面的内容。从合同法视角来看，现阶段对委托理财合同的性质大致有委托法律关系说、代理法律关系说。借贷法律关系说、行纪法律关系说、合伙法律关系说、信托法律关系说，虽然委托理财在某些性质上与这

些合同的特点有重合的部分，但是委托理财合同也与这些合同类型存在明显不同，无论将委托理财纳入上述任何一种制度中予以规范和调整都有与现实实务的操作不协调甚至矛盾的问题。实际上，委托理财合同是兼具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和借贷合同性质的“无名合同”，它集管理、委托、融资于一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的合同类型，其法律性质和内容可以从监管层面上予以适当的指引，但是不宜过多强制性地干预。但是为了减少委托理财合同效力和法律后果上的不确定性，作为主导格式合同拟订一方的金融机构应该尽可能将合同的要素规制清晰，应适当考虑消费者（投资者）基本权利的保障，并应严格遵守既有的有关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来披露相关信息和保障消费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应彻底杜绝“霸王条款”现象发生。

司法机关裁决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时应充分尊重当事人合意。正因为委托理财合同是一种民商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应通过合同来约定和规范，故司法机关在解决有关纠纷时应充分尊重既有的委托理财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协议。在平衡银行与消费者（投资者）利益关系上，不宜简单地从消费者（投资者）是弱者的出发点来推定和裁判，尤其是对于委托理财合同的效力问题，更加应该持谨慎的态度，没有充分的法律和事实依据，不宜否定合同或认定专业合同的部分条款无效。法院要尊重当事人意愿，从当事人之间的合意来进行界定效力问题从而达到相关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本案裁判否定了委托理财合同的效力，是充分考虑了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情况而做出的裁判。司法实践中在委托理财合同效力上最易于发生争议的是，合同中有关理财收益的保底问题。如果委托理财合同有保底收益条款时，合同是否有效，保底条款是否有效？根据最高院20xx年就《河北省劳动保障厅与亚洲证券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所出判决书，河北劳动保障厅与亚洲证券公司之间签订了《委托购买国债协议》及《补充协议》，委托人（投资人，河北劳动保障厅）将资金交付受托人（投资机构，

亚洲证券公司) 进行投资管理, 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受托人处开立了资金账户, 本应是委托理财协议(委托法律关系), 却因合同中存在了固定本息回报保底条款, 并说明超额部分归属受托人所有, 因此, 法院认定双方之间系列协议的性质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借贷属于金融机构业务, 本案中的受托人亚洲证券公司是不具有吸储资格的金融机构, 因此上述系列协议无效。固定本息保底条款的存在使得委托理财合同成为了名为委托实为借贷的合同。因此被法律判定为无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一条规定: “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中的保底条款, 原则上不予以保护。对于履行此类合同发生的损失, 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各方的过错程度以及公平原则, 确定各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这里也沿袭了最高法院案例的观点, 但是也仅规定“原则上不予以保护”。银行监管机构对于“保证收益”问题有一定的规范, 即《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保证收益理财计划或相关产品中高于同期储蓄存款利率的保证收益, 应是对客户有附加条件的保证收益。商业银行不得无条件向客户承诺高于同期储蓄存款利率的保证收益率。” “商业银行不得承诺或变相承诺除保证收益以外的任何可获得收益”。这里也强调了不得“无条件”地对收益进行保底, 其内容与最高法院的判例精神是一致的。该文件还进一步对商业银行向客户承诺保证收益的附加条件做了明晰, 即附加条件可以是对理财计划期限调整、币种转换等权利, 也可以是对最终支付货币和工具的选择权利等。商业银行使用保证收益理财计划附加条件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应由客户承担。

银行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并理性平衡银行与客户利益关系。近年来银行员工私售理财产品(所谓的理财“飞单”)的现象时有发生。本案虽然不是员工擅自代售未经银行许可的理财产品, 但是员工与客户的私人交易易于被解读为银行行为, 其性质上有类似私售理财产品的某些特点。为此, 银行需要加强内部控制, 防止员工未经银行许可而擅自销售各种理财

产品。首先，应强化理财业务的销售和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各环节的流程和相关人员的职责。其次，要加强对员工的思想教育，强化员工的制度观念和内控观念，要求员工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程来处理每一笔业务。再次，要建立对于理财销售的常态化监督机制，各种业务票证、交易记录均应有常态化的事中事后监督约束。此外，银行应建立消费者（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教育和辅导机制，提醒、警示消费者（投资者）陷入“飞单”或未经银行许可的其他销售陷阱中。

消费者应理性识别、应对委托理财服务的风险和责任。现代化的投资方式使得消费者使用手中的资金进行资产有效化增值，所以委托理财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但由于专业知识所限，仍有不少投资者对银行理财产品及其风险认识不够深入，对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也缺乏一定的认识。消费者应主动加强理财风险意识，不能盲目接受金融机构理财人员的销售鼓动，要清醒地认识自身的财产情况、投资经历及风险偏好等，理性地选择理财产品；要认真地了解 and 把握特定理财产品文件有关理财资金的投向、预期收益率、主要风险等。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由篇二

委托合同是指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委托人支付约定报酬或不支付报酬的合同。下面是一份委托理财合同范本，欢迎参阅！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合同，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乙方委托甲方代理操作乙方在_____（证券营业部）开设的资金账户，资金账号为_____。交易密码甲乙双方共享，乙方可以查询，但不能操作。

二、期限一年，起始日期_____，截止日

期_____，期初资产_____元。

三、利润定义：(乙方账户)期末资产 - 期初资产 - 期间收到的`存款利息(证券资产要扣除交易费用)

利润率=利润/期初资产*100%

四、结算

1. 委托期满后，如果利润率大于等于5%，乙方付给甲方超出5%部分的25%作为佣金，如果利润率为负数且小于-5%，即亏损大于5%，甲方付给乙方超出5%部分的25%作为赔偿。举例说明，如果资金100万，到期利润10万，乙方应付给甲方 $(10-5) * 0.25=1.25$ 万元，如果到期亏损10万，甲方应付给乙方 $(10-5) * 0.25=1.25$ 万元，如果利润在-5万与5万之间，乙方自己承担/享有。

2. 未到委托结束日期，乙方要存、取款，如果此时利润为正数，乙方付给甲方利润的25%作为佣金。

3. 甲乙结算金额精确到百元, 百元以下舍去不计。

五、合同期内如果亏损大于10%，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四条委托期满后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合同期内如果利润大于3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四条委托期满后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后, 可重新签定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由篇三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合同，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乙方委托甲方代理操作乙方在_____（证券营业部）开设的资金账户，资金账号为_____。交易密码甲乙双方共享，乙方可以查询，但不能操作。

二、期限一年，起始日期_____，截止日期_____，期初资产_____元。

三、利润定义：（乙方账户）期末资产 - 期初资产 - 期间收到的存款利息（证券资产要扣除交易费用）

利润率=利润/期初资产*100%

四、结算

1、委托期满后，如果利润率大于等于_____%，乙方付给甲方超出5%部分的_____%作为佣金，如果利润率为负数且小于_____%，即亏损大于_____%，甲方付给乙方超出_____%部分的_____%作为赔偿。

2、未到委托结束日期，乙方要存、取款，如果此时利润为正数，乙方付给甲方利润的25%作为佣金。

3、甲乙结算金额精确到百元，百元以下舍去不计。

五、合同期内如果亏损大于_____%，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四条委托期满后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合同期内如果利润大于_____%，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四条委托期满后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后，可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由篇四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发证机关：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兹有甲方将自有资金参与证券市场的.操作而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账户内操作，甲方随时监督操作过程和结果，对任何不认可的乙方动作可随时提出异议，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随时终止委托。（委托操作时，若是甲方舍不得换股，乙方就在该品种上做差价，不换品种。若是甲方不留恋原有持股，就按乙方的择股标准换股。）

三、对盈利部分进行二、八分成，即甲方得80%、乙方得20%，每月底结算壹次，结算后三天内付清。

四、若当月没有利润则不分成，若产生亏损由甲方承担，乙方除了不收取工资之外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试行期二周；适用于任何网

上操作的股民，只要把甲方帐户和操作密码通知乙方即能双方同时管理同一帐户，若试行期满甲方不满意乙方的操作、可撤销本合同并且乙方不收取盈利分成；若试行后甲方正式委托乙方操作，则从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盈利分成，至甲方终止委托并完成结算分配之日自动失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项可补充完善，若有与相关法规相悖之处可随时予以纠正，对不违规内容则持续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由篇五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发证机关：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兹有甲方将自有资金参与证券市场的操作而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账户内操作，甲方随时监督操作过程和结果，对任何不认可的乙方动作可随时提出异议，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随时终止委托。（委托操作时，若是甲方舍

不得换股，乙方就在该品种上做差价，不换品种。若是甲方不留恋原有持股，就按乙方的择股标准换股。）

三、对盈利部分进行二、八分成，即甲方得80%、乙方得20%，每月底结算壹次，结算后三天内付清。

四、若当月没有利润则不分成，若产生亏损由甲方承担，乙方除了不收取工资之外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试行期二周；适用于任何网上操作的股民，只要把甲方帐户和操作密码通知乙方即能双方同时管理同一帐户，若试行期满甲方不满意乙方的操作、可撤销本合同并且乙方不收取盈利分成；若试行后甲方正式委托乙方操作，则从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盈利分成，至甲方终止委托并完成结算分配之日自动失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项可补充完善，若有与相关法规相悖之处可随时予以纠正，对不违规内容则持续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由篇六

委托方(甲方)：_____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兹有甲方将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参与证券市场的. 操作而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账户内操作，甲方随时监督操作过程和结果，对任何不认可的乙方动作可随时提出异议，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随时终止委托。(委托操作时，若是甲方舍不得换股，乙方就在该品种上做差价，不换品种。若是甲方不留恋原有持股，就按乙方的择股标准换股。)

三、对盈利部分进行二、八分成，即甲方得80%、乙方得20%，每月底结算壹次，结算后三天内付清。

四、若当月没有利润则不分成，若产生亏损由甲方承担，乙方除了不收取工资之外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试行期_____；适用于任何网上操作的股民，只要把甲方帐户和操作密码通知乙方即能双方同时管理同一帐户，若试行期满甲方不满意乙方的操作、可撤销本合同并且乙方不收取盈利分成；若试行后甲方正式委托乙方操作，则从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盈利分成，至甲方终止委托并完成结算分配之日自动失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项可补充完善，若有与相关法规相悖之处可随时予以纠正，对不违规内容则持续有效。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资金账号: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起点市值: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由篇七

编号:

委托方(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发证机关: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联系电话:

一、兹有甲方将自有资金参与证券市场的操作而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账户内操作,甲方随时监督操作过程和结果,对任何不认可的乙方动作可随时提出异议,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随时终止委托。(委托操作时,若是甲方舍不得换股,乙方就在该品种上做差价,不换品种。若是甲方不留恋原有持股,就按乙方的择股标准换股。)

三、对盈利部分进行二、八分成,即甲方得80%、乙方得20%,

每月底结算壹次，结算后三天内付清。

四、若当月没有利润则不分成，若产生亏损由甲方承担，乙方除了不收取工资之外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试行期二周；适用于任何网上操作的股民，只要把甲方账户和操作密码通知乙方即能双方同时管理同一账户，若试行期满甲方不满意乙方的操作、可撤销本合同并且乙方不收取盈利分成；若试行后甲方正式委托乙方操作，则从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盈利分成，至甲方终止委托并完成结算分配之日自动失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项可补充完善，若有与相关法规相悖之处可随时予以纠正，对不违规内容则持续有效。

甲方（盖章、签名）： 乙方（签名）：

资金账号：

或股东账号：

起点市值：

年 月 日签定 年 月 日签定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由篇八

乙方： _____

根据甲方 _____ 与客户 _____ 签订的委托理财协议（编号： _____），本着友好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与客户 _____ 签订的委托理财

协议的第三方——证券的监管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二、甲方将客户的资金（或股票）在乙方开户，须向乙方提供的文本协议

1. 甲方与客户签定的委托理财协议书；
2. 客户向甲方出据同意在乙方处资金账户的监管书；
3. 客户同意资金划转结算书。

三、将甲方确定的客户帐号资金、证券在电脑上建立专户档案、进行专人监管。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对客户的交易资料及帐号负有保密义务；
- (2) 甲方有直接对客户在乙方帐上的资金、证券的理财操作权利；
- (3) 在确认达到理财目标后，甲方有委托会计结算人员从客户帐上划转资金的权利；
- (4) 甲方将指定专员为甲方唯一授权人。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有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密的义务；
-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咨询帐户号、对帐和交易密码的义务。

五、登记结算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文本协议，确认达到理财标准后，允许甲方书面委托的会计结算人员将客户的资金按已定的比例、金额划到甲方指定的帐户。

六、双方因协议书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妥，可到制订本协议的地方仲裁机构裁决。

七、发现本协议有未尽事项或需要更改的条款，由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八、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2. 未达到理财目标的情况，任何一方要延长本协议期限的，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另行商定延长期限及有关事宜。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由篇九

(受托方)乙方：_____市产权交易中心

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办理资产公开处置项目、并由乙方提供资产公开处置中介服务。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资产公开处置项目包括：

(一)交易项目内容和方式：

(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1、审核本项资产公开处置并依法签发《产权交易鉴证报告》；
- 2、为委托方完成本项资产公开处置提供咨询服务；
- 3、完成本项资产公开处置所需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本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及有关证明文件或其它有关材料、所提供的资料与文件须真实。

2、协助乙方完成本协议

第二条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按时按质完成本协议

第二条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限为_____个月。

本协议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重新签订协议。

第六条费用

依据_____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准的_____市产权交易费标准、按《关于公开处置破产企业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甲方按收费标准的13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_____市产权交易中心有关交易规则和资产公开处置业务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若违反规定和约定、违约方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